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1 标段）

合 同 文 件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负责人：刘元则

项目联系人：郑春影

联系方式：010-6052899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电话：010-60528990

传真：010-60528990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项目联系人：吴亚军

联系方式：1580121152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路 2 号

电话：15801211522

传真：010-6751755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1 标段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1 标段。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对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测，对道路空洞检测，对；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对运通隧道土建结构（含道路）进行隧道技术状况评定、对运河东大街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

（1）按规定的程序完成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对道路检测、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对运通隧道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检测等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出具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 按规定的程序完成桥梁结构检测；对桥梁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 通过空洞检测工作，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4)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运通隧道进行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查评定，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5)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测依据及检测成果要求：

（一）、检测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1-2017）；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6、《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0、《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

11、《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12、《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运营监测技术规范 第3部分：隧道》GB / T 39559.3-2020

13、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1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第38号令）；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通知；

16、《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试行）（JLZJ-J/Y-JC-001-2022）

17、国家标准 GB/T10111-2008《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18、桥梁、隧道设计竣工资料及以往检查、维修资料等相关技术文件。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应采用最新版本，按国家相关规定未列入上述标准也应执行。

（二）、道路空洞检测相关要求：

通过探测工作，探明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3、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分析正式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4) 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5)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三)、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结构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

1、对道路、桥梁等进行检测，进行详细外业检测和数据采集，掌握道路、桥梁外业详细情况；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检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2、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桥梁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技术状况，完成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四)、隧道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

对隧道土建结构等进行检测，进行详细外业检测和数据采集，掌握道路、隧道外业详细情况；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完成检测数据汇总处理工作，提供相关检测及数据分析报告。

3、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对隧道路面、隧道的土建结构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隧道路面、隧道的土建结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隧道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技术状况，完成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本项目全部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3.1 检测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投标单价。

3.2 汇总分析技术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在各项检测费用单价中。

3.3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下浮 1%，最多下浮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桥隧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陆佰零叁元（¥842603 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检测及分析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及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城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6 号楼南侧首层中信银行

帐号：7116510195700003769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

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路桥隧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则（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人：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建波（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1 标段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1 标段 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提醒,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第 1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则 (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人：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建波 (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通州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检测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则（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人：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建峰（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